



第 2495(2019)号决议

2019 年 10 月 31 日第 865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有关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着重指出必须予以充分遵守和执行，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重申维持和平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以及非自卫和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等原则，认识到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都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而定，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符合这些基本原则，重申安理会期待其授权的任务得以全面完成，在此方面回顾第 2436(2018)号决议，

欢迎 2019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建立文官领导的新过渡政府和过渡机构的《宪法宣言》，还欢迎总理和主权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内阁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就职，

欢迎《宪法宣言》中承诺通过解决冲突根源和冲突影响在苏丹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在这方面赞扬 2019 年 10 月 14 日启动和平谈判，并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政府在支持这些谈判方面的作用，

促请苏丹政府、达尔富尔武装运动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代表，抓住势头，按照《宪法宣言》不预设条件地参与包容各方的和平谈判，鼓励冲突各方迅速达成和平协议，

特别指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撤出务必考虑到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

欢迎达尔富尔安全情况有所改善，同时表示关切达尔富尔一些地区的安全局势因若干行为体的破坏稳定活动而仍然岌岌可危，这些活动进一步加剧了不安全状况、对达尔富尔平民的威胁、族群间暴力和犯罪行为，损害发展和法治，



欢迎苏丹政府决定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提供便利，为人道主义行为体创造更有利的条件，鼓励充分执行这些决定，以确保达尔富尔全境迅速、安全和畅通无阻地人道主义准入，

欢迎苏丹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署协议，在苏丹开设一个设有外地办事处的国家办事处，鼓励使这些办事处迅速投入运作，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报告(S/2019/816)，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10 月 22 日苏丹政府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 促请苏丹政府、达尔富尔武装运动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推进和平谈判并使谈判有所进展，旨在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全面缩编；

3. 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继续执行第 2429(201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根据现有任务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将重点置于：

(一) 支持和平进程，包括支持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武装运动之间的调解、全国和平委员会，支持目前苏丹政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战略重点所反映的任何和平协议的执行；

(二) 支持建设和平活动，包括加强州联络职能并将其扩大到杰贝勒迈拉；

(三) 保护平民，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等问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及促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促进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以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知情、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酌情使他们融入当地或迁往第三地；

4.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报告(S/2019/816)第 45(a) 段提供的第一个可选方案，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维持其目前的部队和警察人数上限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还决定，在此期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维持所有队部以执行任务，但南达尔富尔区总部除外，后者将按照本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关闭，同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为及时和负责任地关闭更多队部做好准备；

5. 知悉苏丹政府承诺按照联合国细则和条例，将移交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队部专用于民用最终用户目的，敦促苏丹政府确保以前移交和今后将移交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队部用于此目的；

6. 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不迟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以下事项的特别报告：

(一) 实地局势评估、和平进程最新情况、以前移交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队部状况信息、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的适当行动方针的建议；

(二) 根据苏丹政府的意见和需要提出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后继存在的可选方案；

7. 表示打算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在考虑到本决议第 6 段所要求的特别报告将提供的信息的情况下，根据本决议第 1 段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任地缩编和撤出的行动方针，还表示打算同时通过一项新决议，据以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后继存在；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